

ICS 91.020
CCS P 53
备案号: 119303-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368—2024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arks in green
isolation areas

2024 - 12 - 25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建设要求	3
6 管理要求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雄、李方正、张萍、邵明、杨浩、叶阳、林辰松、马嘉、姬鹏、胡楠、钟姝、崔楠楠、黄晋涛、林巧玲、孙明、张璐、王佳欢。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管理的一般规定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的新建、改建、扩建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30220 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管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3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73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DB11/T 2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672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
DB11/T 864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技术要求
DB11/T 1512 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化隔离地区 green isolation areas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用地区域，或在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周围或相邻城市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蔓延的绿色开敞空间。

注：绿化隔离地区包括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位于北京市三环到五环之间，涉及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昌平和首农食品集团的27个实施单元，总用地面积约310 km²；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是从一绿地区以外延伸至六环路外的空间，涉及朝阳、海淀、丰台、大兴、昌平、通州、顺义、门头沟、房山、石景山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61个乡镇（地区），总用地面积约910 km²。

3.2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 parks in green isolation areas

绿化隔离地区用地范围内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普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绿地。

4 一般规定

4.1 基本要求

4.1.1 规划引领，分级分类。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与全市域生态要素和生态安全格局相协调。

4.1.2 生态优先，自然协调。遵循因地制宜、宜园则园原则，实施留野、留白，为城市生态绿色发展预留空间，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4.1.3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综合考虑全龄市民的多元化需求，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强化休闲游憩、森林疗养、自然教育等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的多元功能。

4.1.4 低碳节约，绿色循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为原则，优先使用乡土植物种类和循环利用园林废弃物。

4.1.5 蓝绿交织，空间优化。通过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优化蓝绿空间格局，构建城乡绿色游憩网络。

4.2 公园分类

依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将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分为生态公园和专类公园2类，见表1。

表1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类型

公园类别	功能定位	主要属性及特征
生态公园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兼顾市民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功能的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公园等。	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配套游憩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专类公园	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能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活动，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	位于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用地独立，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游憩服务设施的以植物为主的专类公园等。

4.3 建设与管理内容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内容包括地形与水体、植物种植、交通组织、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服务设施、电气、给排水、防灾避险设施和其他设施等；管理内容包括绿化养护、设备设施保养、卫生保洁、安全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等。

4.4 公园用地比例

公园用地类型包括绿地、铺装及其他用地、建筑占地。用地比例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公园用地比例

类型	用地规模（公顷）	用地类型	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
专类公园	A<50	绿地	≥80%
		铺装及其它用地	<20%
		建筑占地	<1%
	A≥50	绿地	≥85%
		铺装及其它用地	<15%
		建筑占地	<0.5%
生态公园	A<50	绿地	≥85%
		铺装及其它用地	<15%
		建筑占地	<1%
	A≥50	绿地	≥90%
		铺装场地及其它	<10%
		建筑	<0.5%

5 建设要求

5.1 地形与水体

5.1.1 公园地形符合下列规定：

- a) 利用现状地形，坚持土方就地平衡原则；
- b) 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提升绿地海绵功能；
- c) 地形坡度宜控制在土壤自然安息角以内，如超过土壤安息角，宜采取生态护坡等方式，减少浆砌石挡土墙等硬质工程措施。

5.1.2 公园水体符合下列规定：

- a) 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水源、进水、蓄水、泄水等组成部分，蓄滞洪容积应符合 GB 50773 的相关规定；
- b) 定期开展水体维护养护，水质应符合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
- c) 水岸宜营造满足鸟类觅食、栖息、繁殖的生境；
- d) 岸高及近岸水深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5.2 植物种植

5.2.1 公园植物种植符合下列规定：

- a) 以自然式种植为主，打造复层混交植物群落；
- b) 优先营造自然带，为昆虫、鸟类和小型哺乳动物等提供适宜栖息地和食物资源；
- c) 植物选择宜以乡土、长寿、树体高大、树冠浓密的树种为主体，可适当采用已适应本地环境的新优植物种类，且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 d) 主要乔木应带冠栽植，不宜栽植截冠苗；
- e) 植株间距应为植物生长预留空间。

5.2.2 种植土应符合 DB11/T 864 的相关规定。

5.3 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

5.3.1 园路宜采用生态节能环保材料，纵断面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5.3.2 铺装场地符合下列规定：

- a) 有树木的铺装场地内树木成年期根系伸展范围内的地面宜采用透水、透气性铺装材料；
- b) 铺装场地坡度、车行路和儿童活动场地铺装材料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5.3.3 活动场地应具有方便游人休憩、活动、集散等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游憩活动场地应与公园功能布局相统一，鼓励使用再生骨料、再生石材、再生混凝土、再生塑料、再生木材等循环再生材料；
- b) 大于 100 hm² 的公园设置宠物休闲区域，面积宜在 2 hm²~5 hm²，市民携宠物入园，应持有养犬登记证或动物健康免疫证等相关证明；
- c) 可结合公园实际情况设置绿色帐篷营地。

5.3.4 停车场设置符合以下规定：

- a) 宜以高峰或节假日停车数量为依据设置停车位，合理配置固定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
- b) 宜采用林荫停车场，减少硬化面积。

5.3.5 园桥建设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5.4 公园设施

5.4.1 公园设施宜结合公园类型和功能有侧重的进行布置，具体见表 3。

表 3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设施设置

公园及设施类型		专类公园	生态公园
游憩类设施	为满足游人游览观光、娱乐活动、休憩放松等需求的设施	休闲座椅 ● 亭廊棚架 ● 运动健身设施 ● 宠物场地 —	● ● ○ ○
服务类设施	服务于游人咨询、餐饮、交通、卫生等需求的设施	游客中心 * 售卖点 ● 标识系统 ● 公共厕所 ● 垃圾箱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 ● ○
管理类设施	承担公园生态环境、卫生、安全等管理功能的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 ○ 广播及安保设施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注：●”为应建项目；“○”为宜建项目，即具备条件的为应建项目；“—”为不需建设项目；*表示陆地面积大于或等于50 hm ² 的公园为应建项目，小于50 hm ² 的公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建设。			

5.4.2 游憩类设施设置要求如下：

- 休闲座椅宜布置在有树荫的区域，容纳量按游人容量的 10%~20%设置，考虑游人需求合理分布。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应小于休息座椅的 10%；
- 运动健身设施尺度应与人体尺度相适应，并应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和舒适性；
- 宠物场地应结合实际功能需求，设置宠物饮水处、垃圾桶等必要的宠物游憩设施和卫生设施；
- 应利用公园的人工及自然资源特色，营建满足多元化游憩需求的服务设施和场地，开展符合大众游憩需求的活动；
- 游憩和服务场所及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 游憩和服务场所及建筑应设适老化设施，适老化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437 的相关规定；
- 儿童使用的各种游戏游乐设施应坚固、耐用、安全。儿童活动的专用防护栏应采用防止攀爬的构造。

5.4.3 服务类设施设置要求如下：

- 应在交通便利的位置设游客中心，结合出入口分散情况布置 1 处或多处。游客中心应提供信息咨询、医疗救护等基本服务；
- 可在游人集中区域布置必要的餐饮、商店等售卖点设施，设施应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符合；
- 园区内应设置标识系统，选取材质及色彩应与自然环境、公园特色相协调。在主要出入口和多个道路交叉处，宜设置道路导向标志，最大间距不宜大于 150 m；
- 垃圾箱设置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公园陆地面积小于 100 hm²时，垃圾箱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50 m~100 m 之间；大于 100 hm²时，垃圾箱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100 m~200 m；
- 公共厕所设置宜兼顾游客需求与环境限制，面积应小于 200 m²，按游人容量的 2%设置厕所蹲位，无障碍厕位或专用厕所中小品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自行车存放处应设置于公园出入口附近，不应占用入口内外广场，其用地面积应根据公园性质和游人容量确定。

5.4.4 管理类设施设置要求如下：

- 垃圾处理设施应设置在不影响公园游览区景观处，靠近管理服务区或垃圾产量大的区域，与园外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连接；

- b) 应设有警报器、火警电话标志等报警设施，以及治安监控系统、广播报警系统、治安亭、安全护栏等安保设施。

5.5 给排水、电气设施

5.5.1 应根据功能需求，从生活给水、消防给水、节水灌溉、污水排水、雨水控制利用和防涝系统多方面建立给排水基础设施。

5.5.2 给水管网布置和配套工程应满足公园内厕所、灌溉、人工水体、喷泉水景、消防等用水需要。给水系统应采用节水型器具，并配置必要的计量设备。

5.5.3 用电负荷应根据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对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所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

- a)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应急照明等用电不应低于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均为三级负荷，用电负荷应符合 GB 50052 的相关规定；
- b) 照明灯具端供电电压不宜高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105%，且不宜低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90%。正常使用时的电压损失应在允许范围之内，并考虑光源启动引起的电压损失。

5.5.4 照明类型应以功能照明为主，灯具应选用高效率节能型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宜采用太阳能灯具。生态公园以及专类公园中以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景观照明和装饰性照明。

5.6 安全设施

应急避险功能区域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规模设置室外消火栓、饮水、厕所、医疗站、棚宿等设施，且应符合 GB 21734 的相关规定。

5.7 其他设施

公园宜布设无人商店、智能厕所、智能充电桩、智能安检、智能垃圾箱或智能路灯等服务设施，宜通过网络与监测调度中心进行对接，实现智能化服务与控制，开展公园智慧化体系建设。

6 管理要求

6.1 绿化养护

6.1.1 公园内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原则上不出园，做到“落叶化土、枯枝还田”。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DB11/T 1512 的规定。

6.1.2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土壤肥力情况以及分级养护管理要求，合理施肥，可定期监测土壤肥力。

6.1.3 应根据土壤墒情、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浇水。宜优先采用自然降水及再生水作为水源，再生水利用应符合 DB11/T 672 的规定。

6.1.4 应及时修剪、清理有安全隐患的枯枝、干扰枝，并根据公园类型和分级养护管理标准，按以下要求修剪养护：

- a) 专类公园核心区域的树木应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修剪 2~3 次，确保园林树木正常生长，绿篱修剪时应确保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一般区域的树木无需进行修剪或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修剪 1 次，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 b) 生态公园除及时修剪、清理影响游人安全的枯枝、干扰枝外无需进行其他修剪，或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修剪 1 次，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和森林系统的自然更新。

6.1.5 应按照 DB11/T 213 的相关规定进行病虫害防治，并按以下要求分级养护管理：

- a) 专类公园应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防控措施，做到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

- b) 生态公园应定期监测,若有病虫害发生迹象,应及时划分阻隔区和疫病区,对树木及运输工具进行严格检查。

6.1.6 应科学养护和管理地被,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鼓励自然地被,生态公园允许人工种植的地被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地被总面积的30%以内,专类公园不高于50%;
- b) 出现林地草荒时,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70 cm的荒草,割草高度宜控制在距地面20 cm~30 cm。不应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使用除草剂或冬春季节旋耕。

6.1.7 应遵循“保优去劣、能移不伐、强度适宜、逐步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林分结构调整,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优先保留实生苗、全冠苗和长寿树种、天然萌生苗,清除干扰木、枯立木、风折木、病腐木、无培育前途木等;
- b) 每年去除株数强度不超过总株数的20%,调整后郁闭度不低于0.5,逐步营建混交、复层、异龄、多功能的植物群落。

6.2 设施维护

6.2.1 应定期检查游憩类、服务类设施,保证功能完好、整洁完备,及时查漏补缺、维修更新。

6.2.2 应定期检查、维护废弃物处理设施、广播及安保设施、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水利工程设施等管理类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6.2.3 应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及构筑物,确保安全无损坏,管理用房、游客服务中心、小卖部应保持功能完整、规范使用,不应改变原有功能,不应闲置或占为他用。

6.3 卫生保洁

6.3.1 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环境卫生,园区路面、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栓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6.3.2 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开园前应由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监督,应定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

6.3.3 宜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清运垃圾。公园内保洁箱、垃圾桶的垃圾应不外溢、无异味,日产日清。

6.4 安全管理

6.4.1 宜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6.4.2 应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应急预案。

6.4.3 应配备安全巡护员开展每日安全巡逻,制定记录与反馈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4.4 各类交通、游憩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安全须知,引导游客文明安全游园。

6.4.5 公园内游乐设施应符合GB/T 30220规定,定期安全检查,并建立技术档案。

6.5 运营管理

6.5.1 宜引入配套服务项目,对项目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运营。

6.5.2 公园活动在严格管理、合理设计、保护生态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的基础上,宜根据游客使用需求适度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等配套服务项目。

6.5.3 宜策划文化、体育、生态、农业等主题科普活动、节事活动,编制相关活动方案。

6.5.4 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公园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5.5 宜使用智慧化管理手段，建立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运营。

6.6 服务保障

6.6.1 应制定安全、卫生、应急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保障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应急避险等基本服务。

6.6.2 可制定宠物场地管理细则，包含宠物入园管理和服务保障相关内容。

6.6.3 可制定绿色帐篷场地管理细则，包含配套服务、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细则。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京文旅发〔2023〕26号）
- [2] 《北京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准入标准》（京绿办发〔2022〕185号）
-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绿色帐篷区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86号）
-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34号）
- [5] 《关于加强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京绿办发〔2021〕75号）
-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71号）
-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工作的意见》（京绿办发〔2020〕188号）
-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裸露地生态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124号）
- [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管理社会组织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通知》（京民社发〔2014〕45号）
-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隔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86号）
- [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19号）
- [1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乡村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简化优化用地及工程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331号）